

閣下如對本 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 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函及 的代表委任表格 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 公司對本 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 函全 或任何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 能技術控股有 公司)

(於百慕 註冊 立之有 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 二 年六月十 日(星期) 午十 時 十分假座香港灣 港灣 18 中環廣場35樓 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 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 告載於本函第18至22頁。

本 函另 股東 年大會 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 年大會並於會 票， 請 閣下盡快按照 的代表委任表格印 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 於股東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 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 函內，非文義另有所指，否 下 詞 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 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 二 年六月十 日(星期) 午十 時十分假座香港灣 港灣 18 中環廣場35樓 格斯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 年大會，大會 告載於本 函第18至22頁
「聯繫人」	指 具 市規 所賦 的相同涵義
「法定股本增 』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增 至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
「董 會」	指 董 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 』	指 本公司的細 』
「 密聯繫人士」	指 具 市規 所賦 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 團有 公司，於百慕 註冊 立的獲豁免有 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核心關 人士」	指 具 市規 所賦 的相同涵義
「董 』	指 本公司的董 』
「本 團」	指 本公司及其 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 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 董 的 般及無條 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本公司於有關普 決議案 當日 發行股份 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 可行日期」	指 二 二 年 月 十 日，即本 函 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 可行日期
「 市規 」	指 聯交所證券 市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 董 的 般及無條 授權以購回最多 本公司於有關普 決議案 當日 發行股份 數10%的 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 市規 所賦 的相同涵義
「收購 寧 」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 寧
「美元」	指 美元，美 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鄭清濤先生(主席)
先生(主席)

王棟偉先生
福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素輝女士
健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註冊辦事處：

41, Queen's Road Central,
12th Floor,
41, Queen's Road Central,
12th Floor,
41, Queen's Road Central,
12th Floor,

香港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
信和中心
商局大廈
31樓3108

敬啟者：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年報，在登載股東年報席太祇座十(龔龔慕址)書

購回授權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董 獲授 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 以購回股份。 述授權將於股東 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 年大會 提呈 項普 決議案，授 董 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 以購回最多 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當日 發行股份 數10%的 繳足股份。本 函 載有 市規 規定的說明函，當中載 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 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 發行股份。在股東 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 項普 決議案以授 董 發行授權，藉以賦 董 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

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 決議案獲 後，並假設於股東 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 步發行或配發或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 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以普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504,216,356股股份(佔 發行股份 數及股本5,042,163.56美元的20%)。倘發行的股份數目超 發行授權規定之股份數目(2,600,000,000股股份)， 准建議增 法定股本的建議普 決議案後須於股東 年大會 通過。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 項普 決議案，以 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 第87條，當時 分之 之董，倘數目並非 之倍數， 最接近但不少於 分之 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 輪值告 退。 任董 均合資格膺 任。因此，王 博士及易永發先生須於股東 年大會 輪值 退任。此外，任何由董 會委任之董 如屬填補臨時 缺，其任期 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 福山先生、素 輝女士及 健源先生須於股東 年大會 輪值 退任，並合資格膺 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 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21,081,780股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 為繳足。

法定股本增加之理由

為迎合本 團發展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籌 資金，董 會建議 增設額外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即法定股本增 ）。 法定股本增 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之條件

將於股東 年大會 提呈 項普 決議案，以 票表決方 准建議法定股本增 。建議法定股本增 須 股東於股東 年大會 准後，方可作實。

暫 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 二 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 二 年六月十 日(星期) (包 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 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 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 年大會，所有正 填妥的股份 文 同有關股票須不 於二 二 年六月十 日(星期)下午四時 十分之前 交本公司的股份 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東183 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 二 年六月十 日(星期) 午十 時 十分假座香港灣 港灣 18 中環廣場35樓 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 年大會。股東 年大會 告載於本 函第18至22頁。

本 函另 股東 年大會 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 年大會並於會 票， 請 閣下盡快按照 的代表委任表格印 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 於股東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 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東183 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 可依願出席股東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市規第13.39(4)條，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票方行，惟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准許以舉手方對屬或行政項的決議案行表決外。因此，於股東年大會提呈的全決議案須以票方表決。

推薦建議

董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任董；及(5)增法定股本符合本團及股東的整益，故建議全股東票贊將於股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謹啟

二 二 年 月 十 日

本 為 市規 所規定的說明函 ，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 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 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21,081,780股 發行股份或25,210,817.8美元的 發行股本。於最後實 可行日期，本公司購股權計 項下有36,500,335份(經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 決議案獲 後，並假設於股東 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 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 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普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 504,216,356股股份(佔 發行股份 數及股本2,521,081.78美元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 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 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 。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 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 ，因為 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 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 ，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 亦會因而增 。董 僅會在 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 有 的情況下，方會 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 本公司的內 資源撥 。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 以及百慕 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 的資金。百慕 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 的股本只可 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 而發行新股份的所 款項中撥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 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 撥 。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 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 至二 年十二月 十 日的經 核賬目所 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 重大不響。

股份 格

於最後實 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 及最低 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 年		
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六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八月	0.87	0.56
月	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暫停買賣
十月	0.91	0.68
十一月	0.94	0.75
十二月	0.93	0.78
二零二零年		
月	0.85	0.61
二月	0.73	0.55
月	0.66	0.345
四月	0.65	0.48
月(直至最後實 可行日期)	0.58	0.54

承諾

董 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 用的情況下， 等將按照 市規 及百慕 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 或 等各自的任何 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 人士知會，表示 等目前有意在股東 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 等 承諾不會出售 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 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 ， 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 將被視為收購 票權 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 群 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 股東權益的增 水 獲 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 權， 而須根據收購守則 第26條提出 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 可行日期，據董 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5%或以 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	長/短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水發 團(香港)控股有 公司	長倉	實益擁有人	1,687,008,585	66.92%
	長倉	持有股份 權益之人士	180,755,472	7.17%
水發能源 團有 公司	長倉	閣下控 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水發 團有 公司	長倉	閣下控 的法團權益	1,867,764,057	74.0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 公司 (「中國華融」) ²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03,802,750	8.08%
堅越有 公司(「堅越」) ³	長倉	實益擁有人	67,064,000	2.7%
		持有股份 權益之人士	64,004,000	2.5%
華融國 金融控股有 公司 (「華融國際」) ³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131,068,000	5.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 公司 (「中國華融」) ³	長倉	受控法團權益	131,068,000	5.2%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非自願性收購建議。

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而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
2. 該百分比由陳先生、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3%、10%及9%。
3. 華融國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堅越之100%股權。因此，華融國資管理被視作於堅越擁有權益之131,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持有華融置業有限公司及華融致遠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華融置業有限公司及華融致遠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合共持有中國華融國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中國華融國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華融國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而華融國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華融國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51%股權。因此，中國華融被視作於堅越擁有權益之131,0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華融國資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報告，堅越對其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本公司股份應具有認沽期權。本公司並無就堅越、華融國資管理(中國)及中國華融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認沽期權之淡倉接獲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通知。
4. 該百分比根據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清濤先生，45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〇一〇年月起曾擔任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經理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支書記、主席兼經理。自二〇一四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二月以及二〇一五年十月至二〇一四年二月，鄭先生曾分出任山東水發天源水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梁山水發展有限公司及山東聖水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兼主席。曾於二〇一〇年月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就職於山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擔任經理及黨支書記，並於二〇一〇年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就職於山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擔任經理。自二〇一〇年月至二〇一一年月，鄭先生就職於山東省第二水務局，曾擔任技術員、黨委秘書、團委書記及黨委書記。鄭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在中國曲阜師範大學獲政治思想教育學士學位，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並擁有10年能源行業經驗。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個月之書面通知以止。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輪值任及重選。根據細則，鄭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重選任。鄭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劉紅維先生(「劉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自 年八月起 盟本團。主要負責本團整業策略及政策的定及執行，以及本團整管理。先生於玻璃製領域擁有 12年經，並於 牆 領域擁有 16年經。先生於 八六年 月獲武漢業大(現時稱為武漢理大)頒發無機材料 專業士位後，於西玻璃(玻璃製國有企業)擔任技術員至 八年。自 八年至 年，先生於珠海玻璃(玻璃製企業)擔任生產長。自 年至 年，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全玻璃經營經理。於 年，珠海興業全玻璃與珠海市鄉企業聯合立珠海興業色建築科技有公司(「珠海興業」，前稱珠海興業牆有公司)。自二 年十月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年八月至二 年十月，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經理，負責整技術監督及控。於二 年十二月，先生獲廣東省建設特許為 項目經理。於二 年 月，先生獲廣東省人特許為 建築材料師。於二 年，先生擔任武漢理大兼任教授。於二 四年八月，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建設 牆門 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之。先生目前為中國珠海市人民代表大會 委會 員。先生亦為 之董。

先生目前於 (現持有本公司 8.08%之股本)擁有53%權益。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 年的委任協議，其可由其中 方向另 方發出 個月之書面知以止。須根據細 及市規 規定於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 輪值任及重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先生有權收取董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先生之薪酬由本公司董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王棟先生，37歲，自二 八年六月以來直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團有公司的經理。王先生於二 八年 月至二 八年六月擔任山東新 能源發展有公司的經理，並於二 四年十月至二 八年四月擔任濟南新 燃氣有公司的經理。自二 年 月至二 四年十月，曾擔任青島新 膠城燃氣有公司的

首席會計師。王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二月就職於萊新燃氣有限公司，並於二〇一〇年四月至二〇一二年二月就職於青島新膠南燃氣有限公司，於兩公司均擔任財務主管。自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王先生擔任諸城新燃氣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會計師，及自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擔任淄博華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會計師。王先生於二〇一〇年在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〇一〇年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獲會計師學位，在能源領域擁有15年管理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止。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輪值委任及重選。根據細則，王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重選。王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陳福山先生，47歲，自二〇一〇年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自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先生曾擔任浦發銀行荷澤分行的市場營銷經理、黨委委員與行長助理，以及鄆城分行的行長。於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擔任萊商銀行荷澤分行的風險管理經理。先生於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以及二〇一〇年十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分別擔任萊商銀行鄆城分行的行長以及荷澤分行的業務經理。曾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在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〇年十月擔任單支支行行長，並在二〇一六年二月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擔任鄆城分行行長。在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期間，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荷澤分行的國業結算員、儲蓄專櫃主任、信貸員和信貸經營經理以及評價中心主任。先生於二〇一〇年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國金融專業，在會計、財務管理、金融及首次公開發售等方面擁有25年經驗。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 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 方向另 方發出 個月之書面知以止。須根據細 及 市規 規定於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 輪值 任及重 任。根據細 ， 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 重 任。先生之薪酬由董 會參考 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王素 女士，43歲，自二 年 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 團有 公司能源業 經理。自二 六年至二 八年， 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 團有 公司的資產 營 業 經理。自二 四年至二 年，王女士擔任新聯誼會計師 所的 計 師、 經理及管理諮詢 主任。王女士於二 四年在中國山東科技大 獲 碩士 位，並 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 員。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 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 方向另 方發出 個月之書面知以止。須根據細 及 市規 規定於本公司股東 年大會 輪值 任及重 任。根據細 ，王女士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 重 任。王女士之薪酬由董 會參考 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張 源先生，38歲，自二 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能源 團有 公司的 資 經理， 擔任山東水發燃氣有 公司的董 會主席。自二 六年六月至二 年四月， 擔任山東銀豐建設 科技有 公司的財 監。自二 二年 月至二 六年六月， 先生擔任 諾 團股份有 公司的財 管理 主任、財 管理中心 財 監 與主管。自二 年 月至二 二年六月， 擔任北 盛 森國 承包有 公司駐 赤 內 共和國分公司財 經理。自二 年 月至二 年十二月， 先生擔任山東省建設建 (團)有 責任公司 屬公司的會計師和 會計師。先生於二 年畢業

於中國山東財政（現稱為山東財經大）金融專業，在光伏新能源、資、併購、財管理以及在岸和岸項目方面擁有16年經。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年的委任書，其可由其中方向另一方發出個月之書面知以止。須根據細及市規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年大會輪值任及重任。根據細，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重任。先生之薪酬由董會參考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王博士，65歲，於二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資銀行、證券、財以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管理經。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公司資及自營交易門經理、日盛嘉證券國有公司董經理、香港建華證券(洲)有公司董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公司執行經理、香港渣銀行資銀行董以及及香港 & 董。王博士目前為香港滬光國資管理有公司董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監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同時擔任(於聯交所市的資基金公司，股份代：770)的執行董。王博士獲斯敦大商管理碩士位及哥倫比大財金融博士位。

易永發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及核委員會主席。易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會計專業商管理士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於計、直接資、資銀行及企業顧問服方面擁有30年經。

易先生亦擔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公司及(兩公司均於聯交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及核委員會主席。易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公司市興蓉環境股份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提名委員會召人以及略委員會及計委員會員。自二八年十月日起，

易先生亦獲委任為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本函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易永發先生、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福山先生、素輝女士及健源先生均()於本公司或其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條)；()在去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王博士、易永發先生、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福山先生、素輝女士及健源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條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 能技術控股有 公司)

(於百慕 註冊 立之有 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水發興業能源 團有 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 二 年六月十 日(星期) 午十 時 十分假座香港灣 港灣 18 中環廣場35樓 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 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 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 至二 年十二月 十 日止年 的經 核財 報表及本公司的董 (「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 永會計師 所的報告。
2. () 重 鄭清濤先生為執行董 ；
() 重 王棟偉先生為執行董 ；
() 重 福山先生為執行董 ；
() 重 素 輝女士為非執行董 ；
() 重 健源先生為非執行董 ；
() 重 王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 ；
() 重 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 ；
3. 授權董 會(「董事會」)釐定董 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 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下 第5、6、7及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 在下文()段的規 下，謹此 般及無條 准董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 權，以受 於及根據所有 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 (「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發行股份(「股份」)；
- () 文()段的 准授權董 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使本公司以董 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 董 依據 文()段的 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 數，不 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當日 發行股份 數的10%，而 述 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 當日起至下 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
 - () 本公司的細 (「細則」)或任何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年大會的期 屆滿；或
 -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項普 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 在下文()段的規 下，謹此 般及無條 准董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 權 ，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 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 () 文()段的 准授權董 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 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 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 () 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 而 行的任何購股權計 或類 排；或()根據本公司 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 ；或()根據不時 用的細 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 或 分股息之類 排外，董 依據 文()段獲授 的 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 處理或同意有條 或無條 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 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的股份數目，不 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當日的 發行股份 數的20%，而 述 准亦須以此數額為 ；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 第6項決議案所賦 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 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 日期名 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 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 股份(惟董 有權於 等認為就 碎股權屬 需或權 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 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 或作出其他 排 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 後，謹此擴大根據 述第6項決議案授 董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 般授權， 入本公司根據 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 的權 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 數，惟有關數額不 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當日 發行股份 數的10%。」

8. 「動議：

() 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6,000,000美元(分為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至32,0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及

() 謹此授權 名或多名本公司董 就或與實行法定股本增 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作出其認為屬 要、 或權 之 行動及 並簽立所有相關文 。

承董 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 二 年 月十 日

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 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 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 任何 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 就該等股份 票，猶如其為唯 有權 票之人士，惟倘超 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 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 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 而定。
3. 委任代表文 及(倘董 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 (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 的核證本，最 須於文 所指定人士欲 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 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 行， 最 須於指定 行 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 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東183 合和中心54樓，否 ，代表委任文 將視為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 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鄭清濤先生、王棟偉先生、福山先生、素 輝女士、健源先生、王 博士及易永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 二 年 月十 日所發的 函(「通函」)內， 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 市規 第13.39(4)條，股東大會 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 須以 票方 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 准許以舉手方 對 屬 或行政 項的決議案 行表決 外。因此，於大會 提呈的全 決議案須以 票方 表決。
6. 函及 的代表委任表格 同本公司的二 年年報 併 發 本公司股東。
7. 於二 二 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 二 年六月十 日(星期) (包 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 同相關股票須不 於二 二 年六月十 日(星期)下午四時 十分前 交至本公司的股份 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東183 合和中心54樓。
8. 載有 市規 規定的有關第5項普 決議案 步詳情的說明函 將 同 函 發 本公司股東。

於本 告日期，執行董 為鄭清濤先生(主席)、 先生(主席)、王棟偉先生及福山先生；非執行董 為素 輝女士及 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 為王 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